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921號

原告 市帆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慶煌

訴訟代理人 陳鎮律師

黃麟淵律師

被告 洪鈞安

訴訟代理人 賴俊睿律師

被告 黃金煌

訴訟代理人 蘇聖閔

被告 沈國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債權分配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0條本文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民法第541條、第544條規定，請求被告3人分別給付債權分配款新臺幣185萬9799元，聲明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，其餘被告於同額範圍內即免給付之義務。查被告洪鈞安住居所在臺北市內湖區；被告黃金煌戶籍址為新北市蘆洲區；被告沈國棟住所為臺南市東山區、居所在新北市汐止區，有戶籍謄本及民事起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頁、第87至91頁）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臺灣士林地方

01 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俱有管轄權，
02 本院則無管轄權。本院衡酌依原告所主張，本件係因被告等
03 人受委託處理就「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」所
04 生之工程債權分配款爭議，且依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洪鈞安
05 住居所均為臺北市內湖區、被告沈國棟實際居住在新北市汐
06 止區，是考量證據調查之便利性及與本件訴訟之關聯性、以
07 及最多數被告就近應訴之權利，本院認本件由臺灣士林地方
08 法院管轄較為妥適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
09 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
1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承翰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
17 書記官 蕭欣怡